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公告编号：临2016-016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交易主要为日常购销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但交易金额较小或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立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本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已发生向关联方常州恒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但金额较小。已发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恒立流体	31.84

考虑到今后还会持续发生相关交易，现对 2016 年度双方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

（三）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交易金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	--------------	----------	-----------------

				额（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恒立流体	500.00	0.03	37.42	31.84	0.45	从去年12月份才有交易发生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恒立流体	1000.00	0.22	10.86			

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工业阀；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主要为气动元件。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恒立科技、恒立液压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恒立流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常州恒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屹实业持有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恒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建

注册地址：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3,655 万元

经营范围：气动元件、阀门、气动设备及配件、精密机械设备、服装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股东情况为：

恒屹实业持有恒立流体 2.73% 股权；恒和投资持有恒立流体 97.27% 股权。

恒立流体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215.50 万元，净资产 3,496.05 万元，营业收入 2,967.24 万元，净利润-3.13 万元。

2. 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 履约能力分析。

恒立科技、恒立液压与该关联方由于日常业务需要于 2015 年开始建立了合作关系，恒立流体经营状况良好。根据恒立科技、恒立液压与恒立流体的历史交

易显示，恒立流体均能按时支付货款，不存在履约能力差等不良记录。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购销交易，即向关联方采购气动元件并向其销售工业阀产品。关联方为国内知名的气动元件生产企业，年销售收入接近3000万。恒立液压为国内知名的液压件生产企业，双方进行交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因此，该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本身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